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7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4 元。计人民币 310,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1,252,895.20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247,104.80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 37020004 号验资报告。具体款项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 号	汇入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沂源县支行	15250101040018981	279,247,104.80
合 计		279,247,104.80

（二）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023.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0,151,879.87 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920,077.22 元。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于 2016 年 5 月份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剩余 15,302.15 元转入一般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4年7月26日，本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沂源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予以公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根据《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明确增资资金用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无缝贴合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和触摸屏盖板玻璃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4年8月1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江西合力泰及相关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意江西合力泰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县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泰和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泰和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于2016年5月份注销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247,104.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3.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151,879.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无缝贴合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	否	136,473,448.54	136,473,448.54	3,023.00	136,899,830.59	100.00%	2014年2月份	53,500,418.22	是	否
触摸屏盖板玻璃项目	否	142,773,656.26	142,773,656.26		143,252,049.28	100.00%	2014年4月份	39,676,486.3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9,247,104.80	279,247,104.80	3,023.00	280,151,879.87			93,176,904.57		
超募资金投向										
1、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79,247,104.80	279,247,104.80	3,023.00	280,151,879.87			93,176,904.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方案》，将“无缝贴合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来的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变更至至吉安市吉州区；将原“触摸屏盖板玻璃项目”的两期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来原来的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变更为一期项目实施地点仍位于泰和县工业园区，二期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吉安市井冈山经济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4年度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1,541,215.0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短期使用部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使用部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款尚未归还。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款项已经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